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皖1622破20号

本院于2025年5月20日裁定受理安徽省欣盛胶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安徽潮平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省欣盛胶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安徽省欣盛胶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即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前向安徽省欣盛胶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报点：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庄子大道150号，联系人武培培律师18712207063、李良律师13335687681。无法到场申报的，可将申报材料邮寄至上述地址。逾期申报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安徽省欣盛胶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7月21日上午10时30分在蒙城县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召开。依法申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